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定海区环南街道地表水站自动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CCG20241206

采购人（甲方）：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环南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乙方）：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2024年12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环南街道



甲方对2024年定海区环南街道地表水站自动站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中标文件
- 3、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439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1年运维结束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五、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站房建成后的9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进入试运行期。

六、服务要求

无。



七、产品的配置情况、质保期及价格（详见附件）

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质保 期
水质多参数自动分析仪	RICHE-220 五参数在线分析仪	1套	50000	50000	1年
氨氮自动分析仪	SuperVision 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	1台	65000	65000	1年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MultiVision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自动监测仪	1台	65000	65000	1年
总磷自动分析仪	Top Vision 总磷在线自动监测仪	1台	65000	65000	1年
辅助系统及系统集成 (含采配水单元、控制 单元、数据采集及传输、 视频监控等)	定制	1套	135000	135000	1年
一体化户外机柜	RICHE-2500	1座	59000	59000	1年
合计： 439000 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元 人民币元					

八、延期交货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将承担违约损失赔偿。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法如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以甲方验收为准）情况的，逾期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相关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逾期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安装调试、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在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原告所在地法院进行。

2、胜诉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四、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甲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99号2幢5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收款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120202620990012085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